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勁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02號、第4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勁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2行「接續於輸入」應更正為「接續於ATM輸入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第2行「及同法第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」、並補充「並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，盜領告訴人之財物又犯竊盜罪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並無前科之素行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所詐領之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及詐領合計1萬80

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侵占之健保卡、汽車修護證照、機器腳踏車丙級證照、富邦商業銀行提款卡、郵局提款卡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身分證、健保卡純屬個人身份證明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提款卡經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，即失其使用效力，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902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4903號

被 告 劉勁宏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勁宏於民國113年5月8日夜間11時許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83巷11弄附近時，見邱繼凱所有之皮夾遺落在上處，明知該皮夾為他人不慎遺失掉落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，於同日夜間11時許，將邱繼凱遺失之皮夾（內有健保卡、汽車修護證照、機器腳踏車丙級證照、富邦商業銀行提款卡、郵局提款卡）侵占入己。而其明知皮夾內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（下簡稱富邦提款卡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（下簡稱郵局提款卡）為邱繼凱所持用，竟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詐欺犯意，於同日夜間11時25分至28分許，步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郵局前，接續於輸入其猜中之密碼後，使用

01 富邦銀行提款卡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使用郵局提款
02 卡提款9000元，再行匯入200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內後，提領1
03 000元，而共盜領告訴人1萬800元之款項。嗣經邱繼凱報警
04 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劉勁宏於113年5月14日上午8時許，由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
06 83巷13弄之某棟樓頂，步行建築物頂層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路000巷00弄00號5樓時，見黃奎棟所有房屋外之陽台得以進
08 入竊取物品，竟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22分
09 許，先行移開該處之監視錄影鏡頭後，進入該址處陽台翻找
10 物品，惟因未尋獲有價值之物品而離去未遂。嗣經黃奎棟發
11 現住所遭他人入侵，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三、案經邱繼凱、黃奎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
13 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勁宏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繼
16 凱、黃奎棟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17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富邦商業
18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
19 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土城區
20 青雲路228號郵局提款機前及周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
21 片20張、被告前違規經警方攔查之照片2張、新北市○○區
22 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監視錄影翻攝照片及現場照片20
23 張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、同法第339條
25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詐欺及同
26 法第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。又被告上
27 揭所為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末被告因
28 前揭詐欺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
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
30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4 檢 察 官 徐世淵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陳珊珊